

## 高雄市議會舉辦「高雄市騎樓人行權利及法規檢討公聽會」會議紀錄

-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 地點：本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 出席（列）席：
- 民意代表：黃柏霖議員  
陳麗娜議員  
吳銘賜議員服務處執行長侯睿騰  
許采蓁議員服務處主任劉佳融  
簡煥宗議員服務處秘書郭大維  
方信淵議員服務處特助王章鴻  
陳攻娟議員服務處助理楊斐媚  
張博洋議員服務處助理吳柏諺  
白喬茵議員服務處執行長黃思學  
鄭孟洳議員服務處助理邱郁雯
- 政府部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副處長沈崑章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主任洪嘉亨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任秘書陳怡良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副大隊長吳武煌、組長陳孟兒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任秘書林廖嘉宏、副工程司賴俊凱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何承諭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專門委員張瑞霖
- 專家學者：大仁科技大學副校長林爵士  
智圓法律事務所律師張宗隆  
義守大學副教授楊東震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授譚大純  
國立高雄大學教授廖義銘
- 主持人：議員黃柏霖
- 紀錄：邱盈豪

甲、主持人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與會人員陳述意見：

民意代表：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麗娜

許采蓁議員服務處劉主任佳融

白喬茵議員服務處黃執行長思學

吳銘賜議員服務處侯執行長睿騰

政府部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沈副處長崑章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洪主任嘉亨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主任秘書怡良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吳副大隊長武煌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林廖主任秘書嘉宏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何主任承諭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張專門委員瑞霖

專家學者：大仁科技大學林副校長爵士

智圓法律事務所張律師宗隆

義守大學楊副教授東震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譚教授大純

國立高雄大學廖教授義銘

丙、主持人黃議員柏霖結語

丁、散會：上午 11 時 34 分

## 高雄市議會舉辦「高雄市騎樓人行權利及法規檢討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首先謝謝市府各位局處代表，還有學者專家、律師及民意代表的助理來到議會參加這場公聽會。

我想騎樓這個問題，民眾有很多不同的聲音，有的覺得我家巷口為什麼不能停車，有的說我家門口為什麼不能做生意，有的說從法制面來講，一開始騎樓本來就不是讓人停車的。所以前年高雄市有通過一個自治條例，我們等一下會請各局處來檢討一下，高雄市通過這個自治條例，目前進行的進度，還有目前民眾有什麼樣的反饋。我想所有的公共政策都可以經過不斷的討論再討論，讓它更易於執行，然後讓它也能夠兼顧法制面，也要兼顧實質。

我想最早十幾年了，曾經有一位代理市長說高雄市騎樓要淨空，結果沒一個月就改為淨通，能夠通就可以了，說要全部淨空大概會有困難，因為高雄畢竟跟北部還是不太一樣。但是在法制面上我們要怎麼去把它整合到民眾可以接受，法制在執行上也可以相對比較容易執行。不要因人而異，那個可以，那個不行，這樣也很難做，所以我覺得公共政策就是多討論。等一下請各局處先報告完，再請學者專家，最後請各位民意代表的服務處也歡迎提供意見，一起來讓這個事情可以更好。首先就依序先請工務、交通等等公部門，做報告與說明。先請工務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沈副處長崑章：

主持人、各位與會的專家學者，工務局報告。有關本自治條例的部分，在民國111年11月15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來搭配公告，也在隔（112）年的1月29日報請行政院備查在案。市府這邊也立即在民國112年召開跨局處的會議，因為這個自治條例必須經過相關的機關分別訂定相關的規定。工務局主要是負責在騎樓管理計畫來制定一些補助的經費，其實在這個條例還沒公布之前，就一直推動騎樓整平的部分。在民國112年我們有申請到1,800萬元的經費，也持續在三民區、新興區、鳳山區的鬧區在推動騎樓整平。但是遇到比

較難解決的就是有些民眾會抗爭，但是大部分還是贊同的，因為中央也很積極的要推動騎樓整平。因之前是整平，後來有一陣子是推順平，只是把戶與戶之間的高低差給順過去，相對的經費也比較少，而且影響到民眾的程度比較低。所以我們今年的動向也是向中央爭取這筆錢，民國113年會持續來進行，以上說明。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1,800萬元目前執行到多少？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沈副處長崑章：**

報告議員，我們在民國112年度就開始做這部分，我們都是先溝通，所以目前還在跟民眾溝通。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所以這1,800萬元還沒有執行出去？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沈副處長崑章：**

還沒有執行，但還是持續藉由里長、鄰長與商圈的部分溝通，希望可以整條去處理，但是還是有遇到一些困難。像在新興區新崛江是推得最成功的，當然透過其他的局處，譬如交通局、經濟發展局共同來合作。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接著請交通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洪主任嘉亨：**

主持人、各位與會專家，大家好！交通局針對這個自治條例比較有關係的大概是停車的議題。依照交通部的相關規定來講，騎樓還是屬於人行道的一環，所以實際上停車部分整個是以人行道的方式來做處理。我們在這個規定裡面，依照第五條第三款的部分也去做了一個公告，是機車停車的部分。大概就是停一排，然後有留設1.5公尺的行人通行空間，就可以做停車的使用，住戶也可以做一些自主管理。基本上對於自治條例的部分，在停車這一塊我們也都做了相關的公告。以上說明。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就只能停機車嗎？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洪主任嘉亨：**

依照交通部現行法規是這樣。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如果做生意申請可以嗎？譬如開個麵攤。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洪主任嘉亨：**

申請的部分要向經濟發展局來辦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目前這個不需要申請，只要符合規範就可以？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洪主任嘉亨：**

是，公告的部分，我們提出來的公告內容就可以做處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接著請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主任秘書怡良：**

主持人、各位與會專家，大家好！經濟發展局在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裡面的角色，是同意騎樓商家設置延設性商業事宜，它的主軸還是要由商家去做對外的延伸。因為現在的騎樓，剛剛前面兩位與會代表都有提到，以目前的法規，騎樓未經許可是不能夠去設攤，去做阻礙的這些行為。所以在騎樓做這樣營業設施的開放，我們會先審酌的是否能夠有無障礙的通行，還有是否有友善的環境，另外是否會影響到交通流量，還有它的道路寬度怎麼設。我們接續是召開了幾次會議，我們現在也在持續研議中，構想是可能會先找一個地方先去做一個示範，示範之後看看有一些什麼阻礙，或者是再來續行調整。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所以目前還沒正式有人申請？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主任秘書怡良：**

目前尚在研議當中。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還在研議當中，謝謝。接著請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吳副大隊長武煌：**

主持人、各位先進，大家早安！警察局第一次報告，警察局在這個自治條例裡面的任務是有關騎樓使用違反處罰條例的取締。警察局的立場還是在維護行人的路權與商家私有財產的這個角色上去取得平衡，所以在執法上只要符合勸導的都會依法執行勸導，符合取締要件就會取締。我們統計在去年的1月到今年的2月，有關在騎樓裡面的違規設攤，或是違規停車的，所謂違規停車就是指不是在交通局公告範圍的那一種。譬如在火車站附近的騎樓，交通局這邊就會公告騎樓是不能停機車，那些就屬於違規。這樣統計的件數，違規設攤跟違規停車的件數（民國112年1月到民國113年2月）總計是1,400件。以上說明。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這1,400件都有去開罰單嗎？還是只是開勸導單？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吳副大隊長武煌：**

1,400件都是合法開單。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已經都開單了，那你勸導可能是這個的很多倍？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吳副大隊長武煌：**

對，這是最後手段。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接著請都市發展局，謝謝。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林廖主任秘書嘉宏：**

主持人、各位先進，大家早安！騎樓是一個建築暨使用的管理，本局主要是負責管制土地的使用行為，所以權責單位就大概前面幾個單位。都市計畫法事實上在配合騎樓有一些退縮的規定，是依照內政部訂定的使用分區，還有公共設施的退縮建築一些規定。通常這些退縮就是從低強度變成高強度的時候，我們要求做串接，所以在整個立法的意旨，就是要生活環境的改善等等。在公共利益部分，基本上就是要適當的建築退縮，留設行人通行。如果在都市設計地區的話，當然有更多的要求，包含植栽穴、林蔭步道，包含審議規範，遮蔭等等，所以在退縮上又更多的規定。以上先報告到這裡，

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接著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何主任承諭：**

主持人、各位與會先進，還有市府同仁大家好！這個議題與本會比較有關係的就是1999民眾專線的反映狀況。大概有分析最近3年民眾專線的情形，民國110年至111年反映騎樓案件，1年大概有550件，去年比較多，多了大概100多件，總數到達650件。我們有分析為何去年騎樓檢舉案件比較多，如果各位有印象的話，去年6月底的時候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修正，有增加一些民眾檢舉項目，還有就是當時騎樓違停是有加計記點一點。所以從去年下半年起，民眾檢舉一些交通違規的案件會比較多。大概分析這3年，騎樓的部分大概民眾反映的內容，前3名都是固定的，第1名就是民眾違規設攤，因為違規設攤會影響到行人的通行，而且會製造環境的髒亂。第2名是占用一些空間，譬如店家或一般住戶，將東西堆放到騎樓，影響民眾通行。第3名就是剛剛警察局有提到騎樓違規停車。以上說明。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接著請法制局。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張專門委員瑞霖：**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各位與會的代表，大家早！法制局僅就今天有關騎樓這個議題，分兩個部分來表達看法，首先我大概從騎樓的法律性質與法定用途來分析。騎樓事實上是依照建築法令，在建築物建造時，依法強制附設的，所以所有權雖是私有，但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規定，騎樓是屬於該條例中所規範的道路範圍。在道路交通的管理上，是屬於人行道的性質，所以要依照人行道的法律的性質來管理與使用騎樓。換言之，騎樓雖然是私有，但是因為是依據法律所強制設置供通行使用，所以使用權受到限制，而且有容忍供他人通行的法定義務，不得妨礙到行人的通行，所以在法律上是屬於公有私用的性質。

其次就騎樓的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的立法，還有法令的適用來做一個說明。因為騎樓的使用涉及到對於所有權人使用權的限制，也涉及到行人的通行權，那是屬於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所規範的，創設、剝奪或限制居民的權利義務關係，所以必須以自治條例來定之、來限制之。因為沒有涉及到罰則，所以依照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的規定，只要報請行政院備查即可。所以目前自治條例也已經完成公布與備查的程序，未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果依照自治條例第五條的授權規定，去定相關的申請許可使用的程序性的自治法規的時候，以及後續相關的處理，如果沒有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所規定，有抵觸到憲法、中央法令而有無效的情形，那本市的自治條例就是屬於一個合法及有效的自治法規，並沒有適法性的疑慮。以上說明。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法制局。請學者專家講完，陳議員麗娜及與會服務處的代表再發言。首先請林副校長爵士發言，謝謝。

**大仁科技大學林副校長爵士：**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各位局處列席的市府同仁們，學術界的朋友，今天來參加公聽會的各位來賓大家好！好像坐的都還來不及消化，各局處都已經講完了，對於過去來參加，似乎議程的操作有點快速。不過大概能理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目前執行的狀況，包含主管機關工務局，預算編列下去，這個操作由路平跟整平的階段。包括交通局及經濟發展局，能申請的案件及整個法制的延展，可能都還在受理當中。所以實際上聽完大家的報告，條例裡面所言及的，包括撤銷與廢止，這個恐怕都沒有任何案例可以拿出來討論，因為申請都還沒有，處分還沒做成，何來撤銷及廢止的問題。

但是我們看一下整個條例的核心價值，一定是在落實法治國裡面人民財產權以及公共利益的衡平。在這個基礎上，它的上位概念其實還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體系的延展，大概精神及整個定義，包括整個規範內容和罰鍰，其實還是脫離不了上位概念的延展。只是在執行上面，落到直轄市上做更細部的規範。

我個人大概提了幾點意見供參，在現實面的議題中，經常會看到人民，理論上路權，像現在整個路權比較像宣揚被保障的一個階段。所以剛剛大家有報告，為什麼一些據點，要去強化這些處分要件，然後讓很多的駕駛人覺得不舒服，因為基本上是保障路人通行的上位概念的優先。昨天還看到有一位憲法的學者叫許育典，他當過台南市的副市長，他其實有提了一個觀念，說在德國不管在哪裡走路，行人絕對優先，包括對人性的尊重。其實有時候一個法治國的概念，應該往這個方向來延展，確保人民整個通行權的保障，應該是優於個人私有財產權的。但是在這個法相關的競合之下，我想依這個概念來講，我們看到現狀，包括這些告發的1,400件當中其實有很多是勸導的，之後如果無效，那個整個執行的強度要到哪裡。因為經常看到在高雄市走路，我們互相坦率承認，很多都堆得到處都是東西，我相信通道距離連1.5公尺都沒有。有時候會去擴張其商業經營範圍，有申請嗎？也沒有，不會主動去申請，這是擺在目前的現狀。尤其在高雄，如果要邁向一個比較國際的大都會，很多觀光客會來，像現在很多時候在駁二那邊，看到很多外籍人士，像那天遊輪又停泊，人家對我們這個城市的觀感如何。智慧城市、友善城市、休閒城市，我們有這麼多的願景在這個城市想要推動。所以有時候法治的概念如果要推升，個人是會強調，我們的市容如果要更好的時候，執法的強度可能要往公共利益這個面向去做更積極的落實。

所以由勸導到開單那個頻率，包括整個的期程，我想包括申請許可的鼓勵，政府在公共設施騎樓裡面的協力，我想這是三位一體。就是政府在騎樓溝通協調中確立角色出來後，我們怎麼透過執法，然後讓民眾的路權可以得到充分的保障。我覺得這個條例剛產生不久，就跟我們之前來討論減碳條例一樣，高雄市很多的議題都是透過議會裡面去做訂定，但好像要凸顯我們自己獨有的特色，好像有了這個條例之後，顯得是進步的。然後是走在政府法令的前緣，然後相較於其他的直轄市好像是領先的，試圖都有這種企圖心。但是一個法規在理論面的應然跟實踐面的實然，這兩者怎麼去讓距離少一點，這個才是一個進步城市的最大體會。

我想日後會建議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我們也可以有一個案子有一個專案，就是民眾對這種騎樓的路權的感受，這個都可以做量化處理，做問卷調查，做一個盤點。就是把高雄也當成一個計畫案的研議，這個條例實施之後，實踐面、民眾的感受，包括整個期待是什麼，現實的感受是什麼。這徒法不足以自行，有時候透過這些回饋端的意見蒐集，也可以做為施政的參考，有時候也可以做推動。我覺得這個是比較積極正向面的做法，也不違高雄市發展的進步動力。如果高雄市在騎樓的市容上，其實我們去過很多東南亞的國家，人家的騎樓都比我們進步很多，真的。包括我們認為他們似乎比我們落後，你去看他們走路的感覺及整體的感覺不同，與我們在高雄市不同，這是現實問題，這不是法規問題。那我們怎麼更好，我覺得大家有空間一起來思考，謝謝，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林副校長爵士。接著請張律師宗隆發言。

**智圓法律事務所張律師宗隆：**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各位長官、各位先進。我查資料有關騎樓建築主要是存在於東南亞地區比較多，那是氣候上因為炎熱、多雨，所以商家為了想要招來消費者、招來客戶，同時作為商業展示使用，所以會有比較多的騎樓建築。換句話說，騎樓存在的目的，最早是緣於商業上的使用，早在民國92年，大法官釋字第564號解釋，就已經針對騎樓擺設臨時攤販這件事情，有做過非常詳細的解釋。解釋文提到騎樓絕對是屬於私人的產業，財產權應該予以保障，剛剛法制局的長官也有說過。但是因為騎樓必須容忍行人通行，有這樣的義務存在，所以屋主就在攤販的這個部分，如果是在騎樓擺設的話，仍然是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的規定。要處罰新台幣1,200元到2,400元之間的行政上罰鍰。換句話說，整個騎樓應該是先考慮在商業使用上應該要做怎麼樣的管理，因為畢竟是自治條例。所謂的自治其實就是管理，並不是在做一個處罰，或者在做一個限縮，其目的就是在做一個管理。高雄市有訂定騎樓管理自治條例，這是很好，但是在先後的順序上，我剛剛特別要仔細聽，

交通局及警察局的長官說明現已針對騎樓可停放機車車輛，這部分已有放寬了。但針對騎樓譬如擺設攤販商業使用的部分，剛剛聽到經濟發展局的長官說，目前仍然還是在研議中。

事實上我看了一下資料，自治條例是民國111年就開始公告施行的，可是至少我看到新聞是講到在去年10月17日時，針對商家申請商業使用的部分，好像仍然是掛零。目前能夠看到的好像就是三鳳中街的自治商圈的部分，除了這個以外，就沒有其他就商業街區來做道路改商業使用的申請。當然可能又要回到都市發展局這邊，因為經濟發展局可能還是要針對都市發展局對於道路場域先做了一個公告之後，經濟發展局才能夠再做評估。剛剛經濟發展局長官所做的說明，因此整個自治條例裡面已經有放寬車輛停放這件事，但是針對商業使用的部分是否應該要再多做一些審酌。騎樓的目的，假設為了要讓行人通行，當然前提也可以稍許放寬，對所謂商業使用擺放攤販的部分。可是說一句實在話，在建築上最大的兩個爭議，我相信大家應該也都會贊成，一個是頂樓加蓋，一個就是騎樓。頂樓加蓋我們在法律上怎麼處理？我們一刀切，民國84年前怎麼樣、民國84年後怎麼樣？列管。其實我個人對於列管這兩個字，我不太能夠真正了解真正的意義是什麼，所謂列管到底是怎麼樣的管理，好像也就是容許既成的一個狀況。

同樣的在騎樓上，如果沒有這個自治條例，難道就沒有擺放攤販這樣的事實嗎？沒有啊！照樣有在擺放。既然有在擺放，到底要做怎麼樣的管理，還是乾脆就不要去管理，因為這是一個既存的事實。不要去管理好像也說不過去，為什麼？因為法律上已經給了屋主相當的優待，兩個部分的優待，一個地價稅可以減免。第二個是騎樓的面積，在建築法規上不列入基地面積的範圍，不需要再做退縮。換句話說，屋主在法律上已經有享受了優待，來換取讓行人通行這樣的對價，所以管理上確實是有他的必要。所以我必須要提到，這個法律很好，可是要回到管理面，就是要怎麼樣去執行這件事情。

我們再看一下，我特別去查一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民國92年的時候，其行政罰鍰是1,200元到2,400元，到今天其

罰鍰是多少？還是1,200元到2,400元。換句話說20年來罰鍰的金額並沒有提高，站在經濟成本的考量，如果我是屋主，我受到最嚴重的處罰。因為大法官解釋說得很清楚，最多就用行政上處罰，這是針對所有權人對於土地利用限制最輕微的方法，大法官說要用最輕微限制的方法，不能夠再做加重處罰了。如果我是屋主呢？我接受到的處罰大概就是這樣了，各位，如果我們是屋主，會怎麼去處理我們前面騎樓那一塊。更何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三條，並不是警察局看到以後就一定開單，剛剛警察局長官也有說，有的時候可以用勸導的方式，為什麼？因為第八十三條是說要足以妨礙道路交通安全者才要處罰。那我試問一下，如果擺一個盆栽呢？或者擺一個活動性的東西。這個就是我剛剛所說的，我們台灣社會上的建築，頂樓加蓋及騎樓真得是很大的爭議，頂樓加蓋還比較好處理，為什麼？因為它是比較固定性的。可是騎樓的部分，那很多都是活動性的，譬如花盆、椅子、招牌、攤位，這些都是活動性的，到底要處罰誰？是要處罰所有權人還是擺放的那個攤位。甚至我也有聽說過，屋主把前面騎樓的部分出租給其他人，所以擺放攤位的人與屋主不是同樣的人。

我還是回到這邊來說，到底要怎麼樣的來做管理，不能不管理，因為已經給優惠了。所以我就在想，為什麼會有這個的爭議？講白了就是因為土地面積及道路沒有辦法再畫出一條單獨的人行道。如果我們的道路像日本那樣子，在道路的旁邊就是畫設一條人行道出來，還會有這樣的爭議嗎？不會了對不對！當然這沒有辦法這樣管理，因為我們受限於面積的問題，不可能在每一條道路旁邊再畫一條人行道，所以就要使用騎樓的部分。那既然要讓行人通行，而且又有1.5公尺，我倒想到一個方法，最簡單，而且預算成本最少的方法，就把那一條線畫出來。如果在騎樓地上用白線直接把1.5公尺畫出來好不好？因為人是有從眾性的，有畫線會比較容易遵守，真的是如此。這樣會不會是成本最少的方法，而且警察局在執行的時候，會少很多的爭議，因為有一條線在，一看就知道到底有沒有容許出那樣的空間出來。

我想提一個建議，我們的自治條例真的很好，但是好像有一個地方沒有規定到，我們就一直在規定處罰，沒有在規定其他獎勵跟其他管理的措施。其實我們在騎樓上人行通行，不是只有擺攤這一件事情，我們大家都走過騎樓，我們的騎樓高高低低，我們為什麼沒有在自治管理條例把它規範到騎樓的高度應與人行道同高，這個我看其他縣市的騎樓管理自治條例裡面有一個這樣子的內容，或許以後我們再增修的部分可以考慮把它加上去。以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張律師宗隆，接著請楊副教授東震發言。

**義守大學楊副教授東震：**

主持人、兩位先進好，我覺得前面兩位先進講得非常好，害我不知所措。我是從台北萬華來到高雄的，我先講台北以前的狀況，40年前有出現一個名稱叫「東區」，當時忠孝東路在新聞報導裡有一個專有名詞叫「廠商自力救濟」，當時我也聽不太懂這是什麼意思。後來才了解，因為有流動攤販，他們沒有付任何租金，但是擺著就可以賣東西，警察來了就跑。這些廠商怎麼自力救濟呢？就像剛才張律師所講的，他們就用流動性的推車，白天看差不多的時候就推到騎樓，有人逛街的時候就很容易購買，但是時間到或是警察來了就推進來，就變成一個活動式的方式在進行，那是40年前在台北東區看到的現象。比較有趣的情況是，我在30年前來到高雄，在25年前的時候，有一個很著名的咖啡店出現了，就在我住的地方附近，在裕誠路與富民路交叉口，叫「金礦咖啡」。那一帶好多人在那裡喝咖啡，都在騎樓。我台北的親戚朋友下來說：「你們怎麼可以在這裡喝咖啡？這樣人走來走去不奇怪嗎？」我就說：「我們高雄人比較熱情，碰到認識的人打招呼，順便坐下來喝咖啡。」這也沒什麼不好，越南好像也這樣。我還是必須講，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文化，還有不同的時間點有不同的文化約束及存在。25年前在金礦咖啡附近還有一個口福黑輪，是晚上10點營業的流動攤販，在富民路的郵局前面，生意非常好。後來因為生意非常不錯就租了店面，現在在立文路買了一棟透天大樓，就把流動攤販變成實質化了。如果

講近一點的，應該是12年前，我到十全路的夜市，甚至白天，就像張律師所講的，吃碗粿的時候是在騎樓營業，因為那整條夜市的騎樓很多都被占用的，而且習以為常，就是在地文化，我也是坐在騎樓吃。比較有趣的是，我問他們水電怎麼弄？攤商說跟後面那一家眼鏡行，眼鏡行搞不好也是租來的，他再分租兩個騎樓，一個賣碗粿的，一個賣什麼的。與攤商在那邊聊，他說：「以前這裡一棟400萬元，當時沒有買起來很可惜。」。

不過發現在高雄的文化，當然我們逐年改變，從30年前一直在改變，這個改變的過程當中，有些是真的一直往都市化的方向在走，以前我們是覺得高雄是一個非常自在的地方。我只能說從商家的角度，同一個問題可以討論好多個面向，從商家的角度覺得是他的，他覺得在他的空間可以擺放商品吸引顧客，甚至在戶外用餐，在10年之前有很多超商甚至把店外面弄成綠色的人工塑膠草皮，然後擺放座位。不過最近看到也都收掉了，可能是我們這些法規通過，不然以前你會發現連高鐵附近的一家全家便利商店大概也是這樣運作。在不同文化的執行，可能我們現在法制化的概念也越來越強。

我的看法是從當地的民情和法律的觀念，其實法律的觀念是不是每個人都這麼清楚？所有的廠商有時候是這樣，別人做，我不做好像是笨蛋。就像剛才講到的屋頂違建一樣，隔壁蓋了，旁邊也蓋了，水都往我家流，我家屋頂都漏水，我不蓋怎麼行呢？就跟著蓋了。如果當法律一旦頒布了以後，第一個是強化溝通，這是需要的，或是像剛才講的，直接畫線也行。我覺得我們有一個交通設置相當棒，就是在地上畫一個綠線，不管是開車的人或是走路的人都知道，行人就是走到裡面去，開車的儘量不要踩到綠色的線，踩到就是不應該，自然而然就有這個規範的存在。通常就是直接兩端的利益衝突沒有辦法解決。就像私校退場也一樣，很多事情早就立得很清楚了，可是真的要他退場的時候就再議、再談，各種談法都可以出現，不同的利益衝突點都會存在。

從行人的角度比較有趣，我會覺得行人當然是希望行走方便，有的時候是一個緊急避難空間，不避難也可以避雨，至少在下雨的時

候有一個可以避雨行走的地方。避難的話，像在國外容易下冰雹，有時候砸到人真的是滿痛的，有時候會是一個避難的空間，所以如果堆放太多東西的時候會有問題。當然剛才有講到要做到無障礙，這很難，在高雄最可憐的是如果是電動輪椅的話就只能走馬路了，或者走到一半就一定要走馬路了，因為是高高低低，這有點困難，所以真的是滿多障礙的情況。我們幾乎所有的公部門都被要求做無障礙的空間，但偏偏騎樓是連行人可能都會有狀況的。政府單位會希望這是一個公共空間的合理運用，不過還有最重要的是要安全管理。在安全管理上，我要講的是，地面的維持是誰來維持？不曉得各位有沒有走過機車行，地上該有油還是不該有油？該黏還是不該黏？還有機車升降機是應該設在店裡面還是設在騎樓？我相信各位都碰過。還有汽車美容店，車子當然是先停裡面，洗車的時候會不會停到騎樓來洗？也一樣是這個過程。這樣的話，就我們的公共安全而言，怕民眾走過去的時候會滑倒，碰到障礙物而跌倒，因為有時候是太昏暗，到了晚間燈光不夠的時候絆倒、跌倒。其實這個過程容易造成影響，我相信在座的人搞不好也可能曾經因為高低差而摔倒或者是扭到腳的情況。我希望政府單位能把安全管理的問題解決掉，避免這些法律的爭議出現。

台灣有一個行業慢慢的在活絡，就是外送。現在有一個問題，他們停哪裡？他們騎哪裡？有時候看到foodpanda送到我們大樓的時候，就直接騎進來了。我的意思是說，大家對於這個法制觀念是需要宣導的，不然他們也很難為，我看到有時候告訴他們只能停這裡，外送員不清楚只能停這裡，這也是一個爭議。但是有時候是法規觀念清楚了，有時候是配套措施要跟上，像不只是畫線，有些是真的可以走機車的。我真的不敢講他，有一次我從大樓出門的時候，一台機車就直接騎過來了，我嚇了一大跳，倒退想要罵的時候不敢罵了，因為是一個媽媽載小孩，這種情形在高雄滿多的。載一個就算了，有時候載兩個，哪敢指責他，他就從騎樓騎過去了，停在大樓正好可以停放的區間。這就只是路線規劃的問題，如果哪邊可以方便他們進去，可能大家就不會有相互碰到的危險問題。有一個滿有

趣的現象，這是在板橋看到的，不曉得可行還是不可行，新聞報導也叫「自力救濟」，他們是賣眼鏡還有像A+1或是三商百貨賣的那些小東西，結果他的擺設地點是柱子，在柱子外做一個小小的包裝，開店的時候打開是看得見的，類似半開放式的，關店的時候就關起來，東西就放在裡面。看起來就好像隱藏的柱子稍微變大，可是晚上看的時候真的就是一個柱子，只是外面好像有一個類似包膜的廣告而已。今天的公聽會不知道有沒有邀請廠商代表，因為我覺得利益衝突端應該是雙方來談和討論，大家有一個共識點，執行起來會更方便一點，所以或許可以藉由社區的總體營造，一個區一個區，或者他們有不同的看法跟意見。例如機車行想的就不一樣，汽車美容的水要立刻清洗掉，或是路面應該是什麼樣的路面才不會造成濕滑滑的情況，否則他在沖洗的時候我也只能繞到外面去走，不然也不知道可以怎麼辦。

我這樣總結起來，第一個，明確的使用指南，這樣可以跟利益衝突方溝通，當然我們從法律面來講，可能是站在公眾或是政府的角色來看這個事情。但是第一個，有時候他們未必真的清楚這些法規，因為房子有時候建的是一個人，買的是一個人，承包的又是一個人，他們對法規清楚的程度是不同的。要有明確的指南和法律的宣導，有時候法律的宣導可以藉勢藉端。所謂的藉勢藉端就像前一陣子在推的行人優先。反正只要有一個新聞報導出現了，或是被開罰單不爽的在社群媒體發送，發送了之後大家就會知道要讓行人優先。我的意思是說，當有這些事情的時候正好法律宣導完了，在執行的時候一定會有勸導或是有任何問題，或是有民眾因此而跌倒之類的時候就有簡單的法律糾正，藉由公共報導，其實大家會有一點知覺，會認知到這個問題，所以我覺得要嚴格執行。因為我們當老師也知道一件事情，所有的學生都在挑戰我們的底線，看你能夠容忍到什麼程度。「老師，接下來三個禮拜我都有事情不能來喔！」「老師，我們班上決定去辦畢業旅行，所以下個禮拜都不會在。」我問：「你們去哪裡畢業旅行？」不管是去環島或是去菲律賓，就是在挑戰我們的底線。其實任何執法者都是這個樣子，有些可以接受，有些不

行，老師跟你們去也行，或者看你們怎麼去走這個過程。我覺得宣導、公共報導和溝通是有用的，最後在執法的時候公平執法。剛才張律師講的很好，獎懲並行，如果做了會給一些優惠或是怎麼樣的情況之下，或是整個社區營造出來的結果，里長在協調的時候會得到額外的補助，或是爭取公園有些共融空間或遊戲空間。我記得在民族路及裕誠路那邊，很多小孩很喜歡在那邊玩，但有的地方就會抱怨為什麼我們的公園沒有，每次還要專門到這邊來玩。有時候爭取獎懲之間，如果可以並行的時候，或許會有很好的推動過程。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楊副教授東震。接著請譚教授大純發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譚教授大純：**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各位行政團隊、各位專家學者、媒體及各位伙伴，大家早安。報告主持人，今天這題不好寫，題目很容易懂，但是答案真的非常困難。這個事情的法規看起來很明確，感覺很單純，但是事實上在座大家活幾歲，這個問題就存在幾年了，它是一個一直都存在的問題。要講大道理、講風涼話，是我們大學教授最厲害的事情，但是我們好像還是得面對這樣的問題。前面有一位專家有提到，好像完全不管理也不是辦法，我也試著把我的觀點跟大家分享。

首先就是我們從根源去看，為什麼老百姓明知騎樓不可亂用卻要使用它？第一個就如同剛才楊副教授所言，挑戰政府的底線，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我大概歸納出底下這幾個可能的原因，第一個是給自己方便；第二個是給顧客方便，面對這兩種方便，其實我們的作法又不一樣。第三個就是輸人不輸陣，也就是所謂的比較，剛才楊副教授有說，搭鐵皮屋，人家有塔我們沒有搭，我們就比較倒楣，水都滴到我們家。第四個其實也跟比較有關，但是更激烈，就是牽涉到商業的競爭，也就是本來是一個良心廠商，不亂用騎樓。可是競爭對手有使用，結果客人都到那邊去了，要不要跟著使用，這也是一種比較，但是一種競爭。第五個當然是希望產能的擴充。

針對第五個我不打算幫商家想任何解套的方式，因為說實話，你有多少產能就做多少生意，所以我不針這個做回覆，但是針對其他四個，我大概提出以下幾個看法。

首先第一件事情，就是我們各個部會在接受這種使用的審核時，雖然目前聽說沒有人申請，有沒有想過這個審核是逐案，也就是逐戶審核，還是以區域為單位？因為我個人覺得逐案審核，如果大家認真申請的時候，公部門會忙死。反倒是逐區域審核可能是一個比較可行的方法，因為剛剛我有提到比較跟輸人不輸陣的競爭。有時候如果單一廠商違規，其他廠商可能會有話說，可是如果整條路都是一視同仁去做處理的話，其實不管是對用路人或是對整個社區都比較一致。比方說我在這條路上開牛肉麵店，他也開牛肉麵店，反正政府就一併處理，可以使用就可以使用，不可能使用就全部不能使用。這樣不但可以節省行政的力氣，等於是以前一個區塊為一個觀點下去執行這樣的事情，對於老百姓來說也比較易懂，也比較能夠彌平大家互相競爭或者互相比較的觀念。不要有申請的就可以，沒有申請的就不行之類的。有沒有可能以區域為一個單位進行處理。

第二個，我呼應剛才張律師所提到的，不要只是懲罰，其實要有一些獎賞，這邊我換另外一個講法，就是不是只有棍子，其實政府有很多蘿蔔。剛才工務局的長官好像有提到順平跟整平，其實我們可以透過順平或整平的補助，剛才我們談到方便自己也方便顧客，或者多劃設停車格，或者剛才有提到東南亞的騎樓，其實東南亞的騎樓真的比台灣或比高雄要通暢得多了。但是東南亞非常有趣，他們的騎樓是很通順的，但是他們卻在公共場合同意擺攤或設攤，這是另外一個不同的作法，我姑且稱為共同用餐區。據我了解，印尼及馬來西亞的桌數是無限量延伸，生意好的話，幾百桌都可以擺，生意不好就是兩、三桌，但是他們的騎樓全部是整齊的。所以一方面可能我們捉這些違規的或者是對於不能使用的地方嚴審，但是另一方面可能也有一些獎勵可以做，像我剛才提到的順平或整平補助可以做，趁著這樣的補助，把騎樓混亂狀況的問題解決。

我的最後一個建議是，最近高雄做了很多社區再造等等的措施，

其實有很多創新性的行政措施或者創新性的社區營造措施是可以採用的，就是讓整條街一致。我記得高雄的金飾街或是大連街等等，以前有做招牌或是市容的整頓，現在騎樓的整頓可能也是一個可以進行創新性的行政措施。剛才楊副教授強調的類似像A+1的那種柱子邊的陳設方式，那個在台北其實滿常見的。如果真的有類似的裝置，反正我們的大前提是騎樓要淨空，騎樓要通暢，整個社區或商業區要有一個一致性的創新的行政措施，或許也會是某種程度的都會行銷。以上拙見，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潭教授大純。接著請廖教授義銘發言。

**國立高雄大學廖教授義銘：**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以及在座的各位先進、各位長官，大家早安。很榮幸能夠有機會參加這場公聽會，剛剛聆聽了前面幾位教授的意見，以及我個人50多年來生活在台北跟高雄兩地的經驗，我個人認為騎樓的管理當然是一件非常精緻而文明的事情，就是管理得好就是精緻而文明，管理得不好的話，除了文明就不太精緻了。騎樓的管理如何能做精緻而文明，剛剛聽了大家的意見，我提出一點意見，如果未來真的有機會在議會修法的話，我就立法面就比較專業的方法論角度提出。根據大家的看法及我的經驗，大概就騎樓的使用要做一些類型化的區別，可能是我們未來要修法，而且是比較精緻修法的方向。類型化的方法可以先把騎樓使用分為兩個向量，第一個向量是商業使用跟非商業使用，這是第一個向量。第二個向量是騎樓使用的人就是後面那個屋子的所有權人，以及使用人不是後面屋子的所有權人。在這兩個向量的交疊之下，就形成四個類型的矩陣。第一類最標準的是屋主做商業化的使用，就好像我喜歡吃的越南河粉店，裡面有優秀的麵店，就在前面做生意。第二類是非屋主做商業使用，其中又分為兩類，一類是攤販，另一類是屋主租給別人，屋主租給別人就是比照屋主，所以第二類的非屋主做商業使用就是攤販。第三類是屋主做非商業使用，其中又有兩種類型可以區分出來，一種是對社區景觀有幫助的，比方說花草樹木這些；

一種是堆放各種雜貨或是機車，至於對於社區景觀如何去做界定，我想應該肉眼都能很清楚界定。第四類是非屋主做非商業使用。我想最簡單的方法，首先非屋主做非商業使用這種應該是比較予以強制性的，各單位都有權利去開罰單的。

第一類的屋主做商業使用，我個人認為這是要展現出我們高雄市議員格外優秀跟更有智慧的地方，我認為如果屋主做非商業使用的話，他能夠有該棟大樓或是該棟社區的管理委員會做為管理仲介的話，由他去做良好的管理的，透過大樓管理做仲介，而且有向政府申報的話，我個人主張贊成讓他合法化，但是要繳交某種規費或是某種費用來補充公寓大樓的管理基金，或是補充高雄市政府的某個基金，這樣我是贊成的。第二種是非屋主的商業使用，就是第二類，這個就是一般攤販。其實如果在經濟發展稍微有點落後，甚至希望這種小商業能夠發展的情況之下，我個人也認為如果有良好的話，或者是比方說傳統夜市，像六合路本來在騎樓裡面就有攤販，這些已經行之已久的攤販裡面，我認為與其警察來了，攤販趕快跑，還不如做良好的管理，一樣是結合社區管理委員會或者是商圈管理委員會來做良好的管理。這兩者我都認為可以有條件的開放，甚至是鼓勵性的開放，他只要做好良好的管理的話，不但開放還鼓勵。第三種是屋主所做的非商業使用，其中如果是對社區景觀、道路景觀以及行人安全是有幫助的，我覺得必須要明文保障。像我爸爸就是這樣的人，騎樓不但不放自己的機車，還擺花擺得很漂亮，還讓行人知道這裡危險，有個窟窿的時候還會提醒大家這裡濕滑之類。我認為如果在傳統社區有這樣的行為應予以保障，甚至予以鼓勵。如果屋主的非商業使用是造成通行的阻礙，甚至造成社區空間凌亂，尤其是造成消防或是急救危險時，我認為這也跟第四類一樣，對於非屋主做非商業使用應該予以強力取締制裁。以上是個人的建議，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廖教授義銘。我們接著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謝謝。我也是對今天的題目非常有興趣，在上個會期因為我與無障礙許多協會有很多的互動，所以在騎樓的整平上面發現非常多的問題，甚至在人行道上，如果騎樓不能走，可能要走到人行道，很多騎樓跟騎樓中間的連結是沒有辦法讓這些身障朋友順利通行的，就是從這個路口到另外一個路口的騎樓沒辦法順利上去。高雄市政府有時候連在人行步道沒有做斜坡道，自動形成一個障礙。他可能要繞到馬路上，在馬路上就有可能是面對來向的車子，就變成是逆向。所以很多的危險狀況，事實上高雄市的整體交通，尤其是在無障礙空間，以騎樓方向來看的話是非常糟糕的狀況，整體上面是沒有一個大的政策，就是怎麼做可以使得這些騎樓讓身障人士來使用，所以最後我得到一個結論是不要用騎樓。就是身障的朋友應該在人行道上通行比較好，他的輪椅必須要在人行道上，而不是在騎樓上。因為騎樓沒辦法整平，現在都用順平，順平的方式事實上身障的朋友也不行。但是路與路的中間，每一個階段點，高雄市政府目前來講也沒辦法形成一個無障礙空間，倒不如就生成一個人行道讓他們來走。

剛剛有很多老師在講，騎樓的存在是因為沒有人行步道，所以就有騎樓的存在。我現在先提這個問題的原因是我認為它無障礙的功能性非常非常低，是不是請高雄市政府在無障礙空間的部分就捨棄騎樓，乾脆直接用人行道，怎麼樣生出人行道來，讓所有的人都能夠安全的在人行道上走。剛剛有一些避難的想法，我覺得那個階段點可能大家都一定會擠到一個可以躲避的空間，那又是另外一個議題。但是如果針對無障礙的部分，我還是要請高雄市政府應該要做一個統一的政策，就是在每一條的馬路上面都生出人行道來，這是我的建議。

另外，對於騎樓使用的部分，我們幾乎每週都會有服務案件，主要的服務案件是在騎樓被開單，主要是有障礙物，然後就做生意的時候堆，全部堆或是堆一些都有可能；另外一種是停自家的汽車，再來是停機車。現在因為有這個自治條例，所以很多人打電話來問警察到底該不該開我的單，就是說我如果停在騎樓，而且是停在馬

路這一側，也就是這一側讓出人行空間1.5公尺，可否開罰單？答案應該是可以，因為沒有申請，對不對？所以這已經變成是全高雄市很多人都知道原來騎樓可以這樣子，但是並不知道必須要經過申請。所以我覺得這個條例的申請，到底是想要騎樓不停車的申請，還是想要騎樓停車的申請，大家有聽懂嗎？就是如果這一棟大樓的管理委員會覺得大樓一點都不想要讓出來給人家做停車，可不可以申請全部都不停車？如果不申請的，是不是一律都可以停？有沒有這樣的模式？剛剛老師也說得很好，劃一條線，大家就很清楚知道停在那條線靠馬路的那一側，這樣就很公平，甚至久了以後，大家就知道只有靠馬路的那一側可以停，而且中間要讓出1.5公尺的通行道這樣子。如果有個一致的標準，大家就沒有什麼疑慮，這是我對停車上面的意見。

政府是不是可以去思考看看，就是不要等民眾來申請，才說這個地方可以、那個地方不可以，通常會申請不要停車的其實是比較少，所以有沒有可能它是個做生意的場合，或它是一棟大樓，覺得樓下不想要讓別人停機車，這些可不可以主動申請，就是我只供通行，但是我不供停車，可以嗎？因為如果以規範來講，它是道路的範圍，但是它是私人的產權作為人行道使用，如果以這樣的規範來講，只要提供人行空間，其實不必然一定要提供停車的空間，對不對？提供停車空間大部分的功能是解決高雄市現在機車位不足，所以必須要用到騎樓來停車，大部分是因為這個因素，所以照道理來講應該是提供停車的要給獎勵，通常是這樣子。所以提供停車的給獎勵，剛剛也有老師講得很好，如果大樓下面總共可以停50部機車，有沒有回饋給大樓基金？因為可能出人力在那邊查，這些人停車還是要繳停車費之類的，還是免費停車？不知道應該要怎麼管理，因為這個都沒有真正的細則可言；如果是收費的，大樓可能可以獲得一半的錢，因為出人力去管理，大樓出土地，可不可以得到一半的停車費？如果可以，我想有一些大樓也許就願意，棒子跟蘿蔔同時都是必須要進行，對民眾才是公平，不然只要讓出人行道，我為什麼一定要供做機車的停車使用？甚至我家的汽車停進來，即便我家是在

巷子內，還常常會被人家檢舉開單，這個問題到現在都還是無解，對不對？所以像這樣的騎樓使用，今天不討論汽車，因為汽車好像複雜度又更高，但是機車的部分，高雄市政府有沒有一個比較讓民眾容易懂，還有警察人員第一線執法比較清楚可以知道那個界線在哪裡，然後去規範一個大家好施行的方式？就像我講的，類似是不提供出來停車的才申請，其他的一律就變成可以停，這樣大家就會很清楚知道那個情況。有一些是沒有強力執行，變成到最後就亂掉，應該這樣講，譬如有一些是做生意用的，我們剛剛除了停車以外，還有提到騎樓做生意使用，如果騎樓可以做攤販來使用的話，這個規範又是怎麼樣？這個也是要說清楚，因為畢竟是個存在的事實，但這些存在的事實是沒有被管理。

我前一陣子到香港去，我就發現大排檔是有牌照，就是要開大排檔是要有牌照，好像東南亞都這樣，那個牌照有些國家是主張不發了，像香港就不發了，其他地方有些是還會再繼續發。如果不發，是不是有牌照的人才可以擺攤位，也可以課到稅。如果一般的攤位想擺就擺，我想擺哪裡就擺哪裡，它的規範少的時候，可能管理起來出問題，經濟發展局對這個方面大家可能對於攤位的問題一直不敢很強力主導它，這個可能也是個問題。譬如以前針對夜市整理一段時間，但是整理過後，可能會去一個比較空曠的地方再形成夜市，但是騎樓的部分一直都是，大家也對這個地方都形成模糊的空間，即便不收稅，可能也應該要管理，這樣可能會比較好。所以在騎樓上面現在有很多老師給意見，我也提供給下個會期在質詢的時候有很多想法出來。黃議員柏霖最近開的幾個議題公聽會，我都非常有興趣。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都有，很多元。

**陳議員麗娜：**

對，這些議題都是平常我們在關注的議題，所以我也很有期待學者們提供出來的意見給公部門一些好的想法，可以把這些自治條例稍微再修正或是更具體化來做，我覺得還有滿多的空間。今天公聽

會總是給大家一些腦力激盪，然後互相可以找出新的更有效的一些在行政上面執行方法。所以藉由今天感覺好像在洩題，下一次在質詢的時候，這些題目就會出現在議會上。以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現場有吳議員銘賜服務處、許議員采蓁服務處、簡議員煥宗服務處、方議員信淵服務處、陳議員玫娟服務處、張議員博洋服務處、白議員喬茵服務處，還有鄭議員孟洳服務處等的助理與會，助理們有沒有要發言？好，請許采蓁議員服務處劉主任佳融發言。

**許采蓁議員服務處劉主任佳融：**

黃議員柏霖、陳議員麗娜、學者教授、局處同仁，大家好，我代表許議員采蓁服務處發言。我們關注騎樓自治條例的議題也是一段時間了，我們從去年開始就在議會有提出相關的質詢。我們在第一線遇到的先從分兩個部分，因為今天很單純就聚焦在停機車及所謂的攤販延伸性營業行為的部分。我很認同剛剛陳議員麗娜說的，我們自己在第一線就常常接到可能我家大樓不想讓人家停，因為現在只要留1.5公尺就能讓人停機車，這個遊戲規則訂得非常清楚，所以我們跟大部分民眾要解釋的時候也是很清楚，民眾可以知道怎樣可以停、怎樣不能停。偶爾我們也會遇到有些是像大樓管委會，或是我自己處理過一個選民服務是診所，因為有病患要出入的需求，但門口真的沒有辦法讓民眾停機車，那個時候的解決方式是交通局給一個公文，准許診所自己可以劃設黃網線，就是禁止停車的黃網線，當地派出所有這份公文之後，也稍微有個依據可以向民眾說這邊不能停車。但是這個東西到底有沒有法律依據，跟它到底能不能變成我們執法開單的依據？我到現在都還不確定我們在做的這個東西到底有沒有執法依據，但是我覺得至少是個方向，就像陳議員麗娜說的，因為目前是只要有符合條件就可以停車，如果今天不想停車的時候，是否需要主動申請？應如何申請？申請之後，是否為警察執法的依據？這是討論的方向，因為目前機車的部分已經算是行使一年了，大家也已經有些默契跟慣例在，這是可精進的方向。

再來談的是所謂延伸性營業行為的部分，就目前而言，因為我們私底下也找各局處都有來開過會，我們遇到的狀況是在前年議會通過法令之後，很多商家他們可能被開單，他們第一件事就是問警察說，不是議會通過自治條例了嗎？為什麼我還不能申請？警察局回覆說這個條例的主管機關是經濟發展局，要向經濟發展局申請；結果打過去之後發現現在還不能申請，這個規定還沒有訂出來，就這樣拖了一年多，到現在延伸性營業行為到底怎麼樣才能申請？就我目前側面了解，經濟發展局目前只開放所謂的延伸行為，就是它原本就是營業行為，就是如果是麵店，可以擺桌椅，餐檯可以延伸出來。但是我們前面討論的是所謂的獨立攤販，目前應該是沒有在經濟發展局的申請項目之中。

既然目前的方向是延伸性行為，因為我剛剛聽到經濟發展局接下來還要再先挑選區域做試辦。我自己個人認為前金、新興、苓雅等區當初吳議員益政在最一開始會提出這樣的條例，就是這三區的商圈非常多，大家都知道有光華、六合、自強、忠孝等商圈，所以我們都會收到大量的陳情，當初他也是為了要讓這些商家及攤販可以合法化，所以他才在議會推動這條例。我們這邊以一個前金、新興、苓雅區在地議員服務處的角度，既然目前只開放延伸性營業行為，就是剛剛講的，本來已是商家，才可以再申請的話，如果還要再挑區試辦，已經都拖一年了，去年我們會發現為什麼都沒有人申請，甚至是桃園、台北他們想要參考高雄的騎樓自治條例，結果才發現，我們根本就還沒實施，我們就是放一個條文在那邊，沒有辦法實施。如果這麼明確是把既有的商家向經濟發展局繼續做申請的話，應該沒有再試辦的必要，如果要討論試辦的話，應該是討論所謂的獨立攤販的部分，也就是當初吳議員益政在推動這一條自治條例的時候，所謂的流動攤販；另外也就是像剛剛林副校長爵士所提到的所謂非屋主，但是他想要有營業行為的這種獨立攤販，它才有試辦的必要。因為當初吳議員益政在推這條例時，他常講的是在觀光區裡面或重要商圈裡面，可以在那邊漫遊的時候，然後我旁邊有一些攤販賣咖啡跟賣什麼小吃的，覺得是很棒的願景，當初立這個

條例的時候，其實是要討論攤販的部分。我覺得延伸性營業行為是很清楚的東西，就是你原本就有店家，我只是把營業項目跟營業事業往外推而已。

接下來在討論的是攤販的部分，以我們選區為例，我們選區有一個衛武迷迷村，大家應該都去過，那邊很漂亮，大家都很喜欢，很多人都會去那邊散步逛逛，但裡面一間商店、店家都沒有，里長也和我們討論過這個條例，有提過這條例通過之後，未來一些居民可能想在這賣咖啡或是什麼，行不行？其實就很適合那邊的氛圍，像這樣就很適合。另外，因為我居住小港，那邊有小港森林公園，對面一排透天厝現已經開始在擺一些攤販，那些攤販合不合法，能不能合法化，或適不適合一直在那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起碼先有規範。

**許采蓁議員服務處劉主任佳融：**

對。我覺得是一個討論的問題，但是目前的情況是小港居民在那邊散步的時候，就會買鬆餅、買滷味吃，晚上的時候其實很愜意，這個到底符不符合我們希望的城市願景？這個才是我們在接下來要討論、要試辦。因為這個真的比較難界定，我們直接從實務上來看，因為延伸性營業行為其實很好界定，就是我現在本來是店家，只是看要不要往外推而已。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許采蓁議員服務處劉主任佳融。請白喬茵議員服務處黃執行長思學發言。

**白喬茵議員服務處黃執行長思學：**

我很認同張律師宗隆、陳議員麗娜及劉主任佳融的講法。現況騎樓的使用上，有一些商家或大樓其實都自己劃一條線，就是那一條線未來不給人家停有沒可能就劃個紅線，要給人家停車劃白線，還是劃黃網線？這些東西不管怎麼樣，我們就覺得非常認同，但自治條例也要賦予它法律上的依據。因為有些人說的就是我車庫，就是有出入需求，沒有劃白線，人家停進去，劃了紅線，人家還是停，

人家停了之後，警察要拖吊嗎？警察說那是騎樓空間沒辦法，動不了。到底那條線要給它什麼法律依據？

回到剛剛攤販的問題，攤販可不可以也有類似的方法？就是有白線，還是紅線。如果有白線，就是可能有申請過的攤販，紅線就是沒有申請不能擺攤。到底要讓延伸性的店家使用，還是一般的路邊攤，就是他在店裡面沒有東西，可是他在騎樓有擺攤的那種，要不要使用？自治條例應該要好好快點推動去規範，因為這個現象已經存在非常久，但我們一直以來就是有人檢舉就開罰，沒人檢舉就放著，久而久之，就會很尷尬，到底要不要繼續營業？有些人可能一個禮拜被檢舉5張，就直接換地方營業了。所以會希望這樣的現象已經存在那麼久，不管是停車空間還是攤販都要規範，要給法律依據，到底能不能擺、能不能停？另外，就是未來到底要做正面表列，還是負面表列？因為當初有講的是有需要的統統都去申請，經濟發展局也有表達他們的立場說，如果有需要騎樓擺攤的人統統都去申請，他們可能要掌管上萬家的攤販，到底要怎麼樣區域性申請，通過管理委員會申請，還是怎樣？我覺得都要快點有一個辦法出來，不然一直說因為太多家，不知道怎麼跑流程，不知道怎麼申請，負擔不來然後就一直擱，這也不是好的現象。所以還是希望經濟發展局快點有個方法，先走出第一步，我們未來才有更多改進的空間。以上是我們的意見，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白喬茵議員服務處黃執行長思學。請經濟發展局答復。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主任秘書怡良：**

是。剛剛陳議員麗娜、黃議員柏霖，還有專家學者、議員服務處代表等都有提到店家營業延伸的問題，依照自治條例來看，確實授予的就是店家延伸，不過因為這一段時間來我們在討論，還有徵詢意見，確實它會有使用者兩方，至少兩方，就是店家延伸的商業行為，還有人行空間，所以我們自己在接到1999陳情的時候，除了店家說要依照自治條例有後續的怎麼樣使用，也有民眾檢舉設攤的問題。所以對我們來講其實要做兩面的考量，也就是剛剛大家都有提

到的公共利益，怎麼在私權、在人行安全，還有在這些暢通的保障之下，能夠取得平衡？另外是除了店家延伸開放，當然還要取得整體社區的同意，因為畢竟這樣是會影響到當地的市容也好，或是整體發展也好，這是需要做考量的；另外是對於後續便於管理，是不是所有的行業都可以？要怎樣去設都可以？這是我們在討論的過程，所以我們才會說先以一個區域，因為不太可能是個人來，就是在這條街要設東一家、西一家，這樣開放式去受理，對於整體市區的發展、社區的發展，也不見得是非常好的事情。所以我們是設想，就是有引進大家很多的意見，也做一些社區，還有一些公共的考量，我們才想下一步我們就會先找一個示範點，那會做個滾動式檢討，看看未來是不是可以用這樣的方式或者再怎麼改良、怎麼改進，才去做依照自治條例有個公告式的。因為規範本來就是要有個公告場域，它的限制是由店家的商業行為去延伸，而不是要去那個地方設攤就可以了，目前的法制規定，還有經濟發展局目前規範執行期程是這樣。以上先作說明。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好。各局處還有沒有要發言？請交通局發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洪主任嘉亨：**

謝謝主席。剛剛其實很多專業學者及陳議員麗娜也有給我們一些寶貴的意見，我再針對機車的部分做簡單說明好了，機車其實我們已經有公告，就是維持停一排，然後有1.5公尺的人行空間，就是可以的。如果因為有一些大樓管理委員會不希望前面有停機車，像剛剛講的醫院，也是騎樓不希望停。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那個也不能停。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洪主任嘉亨：**

其實都來向我們申請，我們會去現場看，因為騎樓是私產權，所以這個部分會變成黃網線。

**陳議員麗娜：**

你們有沒有標示讓人家知道不能停？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洪主任嘉亨：**

第一個是黃網線，就是剛剛許議員采蓁服務處代表有提到的黃網線，或是我們設立一些相關的標示，它其實是有標誌可以用。因為現在五大商圈騎樓也是禁停的，這個部分我們都是用標誌的方式來做處理，但是因為那個地方是屬於個案性的地點，所以會變成它用黃網線方式來做處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是黃網線，還是紅網線？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洪主任嘉亨：**

黃色的網線。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它其實是劃在騎樓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洪主任嘉亨：**

對，也是他們自己要去做處理，因為這個是私產權的部分。這個部分的話，原則上它就是開放停，再不行的部分，我們才會做額外申請，我還是要在這邊重申這個部分，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這個問題可能比較容易解決，就是營業的，不過剛剛經濟發展局說這種每一個騎樓可能都是個案，你要統一讓他來申請大概是不太可能，就以我們家樓下為例，有一對年輕夫婦在那邊圍起來就賣咖啡，我看他們兩個夫妻做得很高興，我每天出去都跟他們打招呼，回來也跟他們打招呼，孩子回來就在那邊寫作業，我覺得看起來滿感動的，那個感覺真的也不錯；就是一個不大的攤位，但是它真的符合規範，真的可以走過去，寬1.5公尺，就沿著道路這邊弄一個小攤販，然後每天在那邊泡咖啡，我每次都會關心他們說，你們生意好不好？我實在擔心他們活不下去啊！但是他們說生意還不錯。所以我是覺得剛剛經濟發展局提到的，這邊可能這種每一個騎樓幾乎都是獨立性，應該是他們各自會有他們自己的主張，要設立一個比較寬泛性的，剛剛提到不能超過1.5公尺，然後不能什麼什麼，其他的應該讓他們能夠自由申請，這樣才有辦法；不然要叫整排的

人來申請，那個不太可能啦，你看我們那一排十幾戶，才一戶這樣做而已，要等到他們都來，大概不太可能。也不要把它弄得太細，就是讓他可以來申請，然後讓它廣泛一點，因為說真的人家經濟很好的話，也不會在騎樓設攤，就會自己去找店面了，像剛才說有人賣肉圓賺大錢之後，就去買透天厝了，怎麼還會在騎樓繼續擺攤？所以會這樣做實在是逼不得已，因為創業維艱、小本經營先做，做得不錯，有賺錢，再去買大間的。我是覺得這樣對創業的人來講，成本很低，不然光租店面加裝潢，然後再延伸性出來，實在所費不貲，如果在騎樓暫時先賣，生意又很好，那個也不錯，我覺得可以考慮一下。

不過剛剛幾位議員助理都有提到很多商家都希望趕快，所以經濟發展局這邊可能進度要再快一點，我的建議是不用等到整排都來申請，因為要等到整排的人都來，幾乎不太可能，就是各自來，把它做好，就像公司要申請營利事業登記，也不需要其他人同意，自己只要符合規定，就可以向你們申請，可以就准，對不對？幹嘛要等其他人，幹嘛要等隔壁，隔壁如果都不做，就一輩子都不用做了嗎？像交通局這個就很清楚，就是跟人家說，如果不要讓人家停，要自己來申請，同意去劃，這樣大家執行不會有罣礙，像工務局，騎樓有些是風水的問題，老是要設得比別人高，結果整條騎樓就有七、八個高程，你知道嗎？所以那個都不對，不過這個未來一定要想辦法讓這些人知道，如果是自己加高，日後就要自費整平，這樣以後就不敢了。就像現在的風水一樣，你知道嗎？早期看到山坡地的風水不錯就葬下去，現在就叫你挖起來，對啊，因為現在山坡地水土保持法，就是不能濫墾、濫葬，以前沒有空拍機，現在有空拍機、衛星，很快上去一照，哇！這裡有一座墳墓，罰單就寄來了，那些人都不敢，所以看現在山裡面或荒郊野外，連覺得風水很好要亂葬的，那個都不敢，為什麼？因為很容易就查到了。要建立一套規範，讓這些人知道騎樓不能隨便加高，會造成很多行人的不方便，那樣實在是沒道理，但是我覺得先獎勵也不錯，有1,800萬元要多獎勵，叫他們趕快來申請，讓它可以平順，起碼要能夠平順，行走方便，

還要淨通，高雄要淨空很困難，淨通比較容易，我們先找可以達成的，這樣比較不會打擊士氣，因為要全部淨空，你覺得有可能嗎？不可能啦！但是淨通是可能的，而且這個要求是做得到的，而且法律上都站得住腳，這樣我們跟人家講就可以，多鼓勵。陳議員麗娜，還有沒有要補充的？請補充。

**陳議員麗娜：**

謝謝。我剛剛很贊同黃議員柏霖講的攤位的部分，要訂施行細則不要這樣訂，就是讓他們只要是攤位要申請，因為現在自治條例已經定出來了，就是在留1.5公尺之外的這些空間，要怎麼申請？就找一個申請辦法出來，將來對這些攤位進行管理，這樣就好了，其實就沒有其他的了。如果把它訂得太細，說你一定要找個示範區什麼之類的，我覺得也沒有那個必要，因為這個狀況其實是全高雄市都通用，這樣就可以。交通局這邊做得比較早，我知道你們是本來就可以申請騎樓不停車的部分，但是現在有一個問題是，騎樓如果都可以停，為什麼警察局還在開單？警察局今天有來嗎？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洪主任嘉亨：**

他停在1.5公尺的地方嗎？

**陳議員麗娜：**

對，停在1.5公尺的位置，我確定，警察局還有在開單，所以我最近都在拿法規給派出所看。因為派出所在開單，我就拿給他看，然後就變成他開完的那張單，我還得幫這個人再做申訴。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申訴。

**陳議員麗娜：**

對。所以表示這個部分還要再確認，就是他們瞭不瞭解，基層可能不瞭解，所以這個也變成執法上面，現在有一點點模糊，就是大家不知道那個準則要怎麼抓。另外是叫一棟賣得很貴的大樓，然後它在地下不提供停車空間劃黃色的網狀線，你想想看，我的意思是說真的很難看。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洪主任嘉亨：**

向議座報告，這個部分在凹子底那邊。

**陳議員麗娜：**

還有你們掛了那個牌子，我也看過，你在每一個柱子上面貼「此地請勿停放機車」，也很不好看。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洪主任嘉亨：**

柱子上面，是。

**陳議員麗娜：**

所以怎麼辦，你有沒有其他辦法，讓人家一看就知道這個地方是沒有提供停機車使用，就是一看就很明確，但是又不影響整體美觀呢？現在新大樓一直蓋這是我們也要去關注的。高雄講城市美學講那麼久，也不能去破壞它，所以雖然是符合交通號誌上面的劃法，但是並不美觀，所以我覺得是不是再思考一下？以上小小意見，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剛剛陳議員麗娜提到劃線停車被開罰單，如果派出所都有這種現象，我想可能很多人也不知道，可能在內部要加強宣導，而警察部門可能要让那些人知道，因為跟他們最直接的是管區，一來看到違停，按照慣性就會開罰。不會每一個人那麼認真都去看什麼自治條例通過啦，連我們議員都不知道了。

**陳議員麗娜：**

對，都要提供給派出所。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對，警察同仁怎麼會知道？但是要有資訊，你們有什麼宣導這樣，然後讓它能夠通，因為現在都在講行人的路權很重要，就儘量讓大家走路在大眾運輸村走得方便，我們的基礎都沒有做好，這些人怎麼走路，對不對？我們多多加強。各局處有沒有要補充？。民意代表的助理有沒有要再補充？請吳銘賜議員服務處侯執行長睿騰發言。

**吳銘賜議員服務處侯執行長睿騰：**

自治條例是在民國111年10月就三讀通過，但是剛才聽市府單位

在講，就是我們的現況跟自治條例通過好像都沒有任何的改變，我們設這個自治條例到底要做什麼？也就是市府的單位行政怠惰。剛才很多專家學者，還有一些民意代表的助理都有反映過，就是很多攤商都要去申請，可是經濟發展局還在研議。工務局去申請1,800萬元的經費要做路平、整平，可是這個經費到現在還沒用，申請經費到底要幹什麼？再來是交通局，剛才張律師宗隆講得非常好，就是騎樓1.5公尺交通局應該早就該劃了，直接明確標示出來讓大家去遵循。政府機關就是要有明確的指引，讓民眾可以遵循，現在民眾想要遵循，但是沒有任何指引讓他去遵循，變成相關的局處在這一方面是非常的怠惰，就是民意代表常常接到很多陳情，譬如騎樓停車、騎樓設攤，常常就被警察開單，常常遇到這種問題。剛才黃議員柏霖、陳議員麗娜也有提到，有些民眾停在騎樓1.5公尺，警察來開單，為什麼？自治條例通過了，你們這些市府機關都沒有人在宣導，大家都是用以前的觀念在取締，反正騎樓就是不能停車，一停車就是開單，還要議員去幫民眾做申訴才能夠撤單，這個非常可笑！我是說行政機關既然這個自治條例都已經通過一年多了，到現在都沒有何動作，這個自治條例通過，對行政機關的觀感到底是什麼？到底是要不要執行這個自治條例？如果要執行，請把明確指引趕快訂出來，讓民眾有所遵循，不然訂這個條例根本就沒有用。

以上發言。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OK，好，謝謝。就是多鼓勵，因為很多東西從0到1本來就會比較困難，如果這個一旦變成習慣，大家就一直往前走，就不用擔心。一開始會最難，大家就辛苦一點，但是現在大家開始知道1.5米以內是可以停機車，不讓人停，要自己來申請，這樣慢慢這個就往前走。一開始真的就像我剛剛提的那個故事，本來台北人下來說要淨空，怎麼可以？搞不到一個月就改淨通了，因為這是民情風俗不一樣。但是也不是說不依照法令，還是要依照法令，但是那個平衡點大家要互相抓一下，多鼓勵，就是0到1很難，1到2就比較容易，慢慢就變習慣，我們往前走。

今天謝謝陳議員麗娜、各位學者專家、議員助理，還有各位局處代表，謝謝大家，再見。